



明光社

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

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8 號億京廣場 1105 室 (荔枝角地鐵站 A 出口)
Unit 1105, 11/F., Billion Plaza, 8 Cheung Yue Street, Lai Chi Kok, Kowloon, H.K.
電話 Tel :2768 4204 電郵 E-mail:info@truth-light.org.hk
傳真 Fax:2743 9780 網址 URL:http://www.truth-light.org.hk

訓練中心租用

收費一覽

		機構及非牟利團體		其他
		不收費活動	收費活動	
活動室	可容納約 60-80 人	\$150〔每 1 小時〕	\$200〔每 1 小時〕	\$250〔每 1 小時〕
設施	LCD 投影機	辦公時間 - 免費;	\$100〔每 2 小時〕	\$150〔每 2 小時〕
	手提電腦	非辦公時間 -	\$100〔每 2 小時〕	\$150〔每 2 小時〕
	影視音響設備 (包咪 2 支)	\$100〔每 2 小時〕	免費	免費
	專人協助錄影(包 1 部專業錄影機連腳架及 2 小時錄影帶, 活動後可帶走)	\$250〔每 2 小時〕	\$300〔每 2 小時〕	\$400〔每 2 小時〕

注意事項

- 1) 可供租用時段為星期一至五 9:00am - 5:00pm 及星期六 9:00am-1:00pm
- 2) 最低收費以一小時計算，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算；以及超時 15 分鐘亦作一小時計算
- 3) 請致電 2768 4204 聯絡鄧小姐查詢收費安排

申請須知及守則

- 1) 申請需於最少一個月前通知，請將表格傳真至 2743 9780，以便本社安排
- 2) 本社在七個工作天內，將以傳真回條方式通知申請結果
- 3) 如獲接納，申請機構/團體須於租期的兩個星期或之前繳交全部費用。支票抬頭請寫：「明光社」
- 4) 機構/團體於租期前七個工作天通知需取消租用，本社將扣除已繳費用之 50%作行政費，餘數則退回有關機構/團體。若通知期不足，則恕不退還已繳費用
- 5) 如於租用時間前 4 小時懸掛 8 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租用機構/團體可取消當日之租期；並可選擇更改租期或退款
- 6) 租用機構/團體可於租用時間前 15 分鐘使用場地
- 7) 租用期間所有設施如有損毀、破壞或遺失，租用機構/團體須負責賠償
- 8) 本社有權決定批出場地與否
- 9) 本社保留以上章則刪改權，恕不另行通知



明光社

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

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8 號億京廣場 1105 室 (荔枝角地鐵站 A 出口)
Unit 1105, 11/F., Billion Plaza, 8 Cheung Yue Street, Lai Chi Kok, Kowloon, H.K.
電話 Tel :2768 4204 電郵 E-mail:info@truth-light.org.hk
傳真 Fax:2743 9780 網址 URL:http://www.truth-light.org.hk

注意事項

- 1) 可供租用時段為星期一至五 9:00am - 5:00pm 及星期六 9:00am-1:00pm
- 2) 最低收費以一小時計算，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算；以及超時 15 分鐘亦作一小時計算
- 3) 請致電 2768 4204 聯絡鄧小姐查詢收費安排

申請須知及守則

- 10) 申請需於最少一個月前通知，請將表格傳真至 2743 9780，以便本社安排
- 11) 本社在七個工作天內，將以傳真回條方式通知申請結果
- 12) 如獲接納，申請機構/團體須於租期的兩個星期或之前繳交全部費用。支票抬頭請寫：「明光社」
- 13) 機構/團體於租期前七個工作天通知需取消租用，本社將扣除已繳費用之 50%作行政費，餘數則退回有關機構/團體。若通知期不足，則恕不退還已繳費用
- 14) 如於租用時間前 4 小時懸掛 8 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租用機構/團體可取消當日之租期；並可選擇更改租期或退款
- 15) 租用機構/團體可於租用時間前 15 分鐘使用場地
- 16) 租用期間所有設施如有損毀、破壞或遺失，租用機構/團體須負責賠償
- 17) 本社有權決定批出場地與否
- 18) 本社保留以上章則刪改權，恕不另行通知